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民航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外交人員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外交領事人員各組

科目：國際法（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75 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條約發生錯誤是否得撤銷，大多數的國際法學家和 1969 年條約法公約第 48 條的見解都相當一致。而國際法院有關錯誤的著名案例是國際法院 1961 年對高棉（柬埔寨）控泰國的「隆端古寺案」（又譯「柏威夏寺案」，Case Concerning the Temple of Preah Vihear, Preliminary Objection）。在該案中，泰國與高棉（柬埔寨）邊境有一座隆端古寺，雙方爭執該地主權。泰國先後提出了兩個錯誤問題。首先，泰國主張在 1929 年 9 月 20 日宣告接受常設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，為期十年；但在 1940 年 5 月 3 日它又更新這個宣言，為期仍為十年，即到 1950 年為止。到 1950 年 5 月 3 日它再度更新這個宣言十年。高棉（柬埔寨）在 1957 年 9 月 9 日接受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後，將它與泰國邊境寺廟爭執案，提交國際法院。泰國對此提出管轄權的先決反對異議，認為它是基於錯誤的認識而於 1950 年更新宣言，因此不會發生接受強制管轄的效果。其次，1962 年 6 月 15 日國際法院對隆端古寺案實質部分的判決中，泰國又提出劃界方面的錯誤。在原訂的條約中，當事國同意在特定區域內，以某一個分水線為界，但後來泰國發現，其所接受一份地圖上劃定的疆界與事實不符，泰國認為是一項錯誤。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在「隆端古寺案」（Case Concerning the Temple of Preah Vihear, Preliminary Objection）中，國際法院針對泰國先後提出的兩個錯誤問題，見解為何？請說明之。（15 分）

(二)1969 年條約法公約第 48 條針對錯誤的規定為何？請說明之。（10 分）

- 二、國際公法範圍廣博，有些觀念需要加以區分澄清，以免混淆，請說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1979 年伊朗將美國外交領事人員拘禁為人質，違反美伊二國均參加的 1963 年的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》（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）和 1961 年的《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》（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），因此，美國總統卡特在 1979 年 11 月 14 日發布行政命令第 12170 號，將伊朗在美國財產全部凍結不得運用或移出美國，請問這是國際法雙邊關係上的「報復」（retorsion）？還是「報仇」（reprisal）？請詳細說明理由。（7 分）

(二)1810 年法國對英國宣布封鎖令，原告所有的船在當時為法國拿捕沒收後，被改裝為法國軍艦，且將其重新命名。該船後因故而到美國港口，原告因而要求歸還船隻，但是美國最高法院卻駁回原告之訴。請問美國最高法院的理由是基於「國家豁免」？還是「國家行為主義」？請詳細說明理由。（6 分）

(三)1991 至 1992 年間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（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，英文簡稱 USSR，中文簡稱蘇聯）解體，分裂為十五個國家，請問這是國家繼承中的全部繼承（universal succession）？還是部分繼承（partial succession）？請詳細說明理由。（6 分）

(四)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36 條及第 137 條規定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區域。請問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區域是「公有物」（res communis）？還是「人類的共同繼承財產」（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）？請詳細說明理由。（6 分）

三、國籍是重要的連結因素，一個人有二個以上國籍時，謂之國籍積極衝突。

(一)在國籍積極衝突下，究應以何一國籍為基礎，以決定當事人之本國法？請參考國際私法的理論與實務詳細說明之。（20分）

(二)承上題，我國現行法如何規定？（5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25分）

代號：7101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20題，每題1.25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下列何者並非國際法中產生國家繼承之原因？

- (A)國家解體 (B)自國家主要領土部分分離
(C)國家合併 (D)國際法院判決

2 下列那一個主體完全無締結國際條約的權利能力？

- (A)國家 (B)教廷 (C)跨國公司 (D)巴勒斯坦

3 下列那個項目可做為國際法中國家主張無主物先占的標的？

- (A)南極 (B)被國家聲明放棄的領土
(C)鄰國所有但從未利用的土地 (D)月球

4 下列何者並非我國曾經批准的國際人權公約？

- (A)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(B)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
(C)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D)保護所有遷徙勞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

5 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，下列何者並非國際法之法源？

- (A)習慣國際法 (B)國際化契約 (C)法律一般原則 (D)條約

6 下列針對防空識別區的說明何者正確？

- (A)有關防空識別區的規定，主要是規定在1944年簽署的國際民航公約，是廣為接受的國際法制度
(B)防空識別區為國家基於防空預警需要單方面所劃定的空域，目的是為了使國家能迅速定位管制他國航空器
(C)防空識別區通常等同飛航情報區
(D)劃定防空識別區的空域，視同領空

7 關於國際性法庭之判決之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國際性法庭之判決能對所有國家產生拘束力
(B)國際性法庭之判決可作為確立法律原則之補充資料及證據
(C)國際性法庭之判決對國際條約之制訂無任何影響力
(D)所有國際性法庭判決皆可強制執行

- 8 關於死刑之執行，下列何者並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所規定之內容？
- (A)科處死刑須以犯罪時的法律明文規定 (B)不得對未滿 18 歲之人及孕婦執行死刑
- (C)締約國於批准公約時應立即廢除死刑 (D)任何被判處死刑之人，應有邀得特赦或減刑之權
- 9 關於我國憲法就條約如何成為我國國內法一部的規定，下列說明何者錯誤？
- (A)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有審議條約案的權力
- (B)憲法第 141 條規定，中華民國應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
- (C)總統行使憲法第 38 條之締約權乃代表我國，在國際層面表示願受條約拘束的國際法行為
- (D)經我國立法院審議通過的條約案，與其他國內法相牴觸時，國內法優先適用
- 10 依照當代公認的國際法原則，下列何者並非國家喪失領土的合法原因？
- (A)被他國武力占領 (B)因海平面上升而領土被淹沒
- (C)叛亂團體獨立成功 (D)放棄
- 11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25 條，下列那一個機構能做成對會員國具法律拘束力的決議？
- (A)會員國大會 (B)經濟社會理事會 (C)安全理事會 (D)人權理事會
- 12 下列強行法（絕對法）之敘述，依據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》之規定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強行法本質上為不允許任何貶抑之根本規範 (B)國家透過多邊條約可修改強行法
- (C)只有同性質的法，才能修改強行法 (D)違反強行法之效果為無效
- 13 假設北大西洋迴游魚種保護及養護公約，因為北大西洋中迴游魚類因氣候變遷而全部滅絕，此公約效力因而發生終止，是因為下列那項原因？
- (A)與後來產生的強行法牴觸 (B)條約所載內容後來因意外而不可能履行
- (C)締約國構成重大違約 (D)條約內容錯誤
- 14 下列何者並非「國際人權法典」（又譯「國際人權憲章」，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）的內涵？
- (A)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B)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- (C)世界人權宣言 (D)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
- 15 於國際私法，涉外民事事件的解決順序概略為何？
- (A)法律選擇及適用→（國際）管轄→判決及執行→定性
- (B)（國際）管轄→定性→法律選擇及適用→判決及執行
- (C)定性→法律選擇及適用→（國際）管轄→判決及執行
- (D)判決及執行→定性→法律選擇及適用→（國際）管轄

- 16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5 條規定「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，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。」本條立法方式屬國際私法學理上之那種立法法則？
- (A)單面法則（one-side rule） (B)雙面法則（two-sides rules）
(C)選擇法則（choice rules） (D)複式或重疊法則（double rules）
- 17 依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，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，如其國內法律因地域或其他因素有不同者，其法律選擇適用之順序為何？
- (A)依住所地法，住所地不明，依其首都所在地法
(B)依住所地法，住所地不明，依該國與當事人關係最切之法律
(C)依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，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，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不明者，依其首都所在地法
(D)依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，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，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不明者，依該國與當事人關係最切之法律
- 18 採血統主義國家（甲國）之配偶於採出生地主義國家（乙國）生下丙，丙後來復被丁國人收養，甲乙丁三國均非我國。試問丙行為能力之決定，應依何國法？
- (A)依甲國法，因甲國為血統主義國籍國
(B)依乙國法，因乙國為出生地國
(C)依丁國法，因丁國為最後取得之國籍
(D)於甲乙丁三國中，取其中關係最切之國籍為定
- 19 依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不適用關係最切法？
- (A)國籍的積極衝突 (B)國籍的消極衝突
(C)住所的積極衝突 (D)居所的積極衝突
- 20 我國籍甲乙二人締結授權契約，約定如有給付遲延應加計月利率百分之二利息，並約定契約準據法為荷蘭法。試問就本遲延利息約定效力為何，下列何者最正確？
- (A)超出我國法定最高利率之部分，因違反我國強制規定，無效，但此無效不影響該契約其他約定之效力
(B)該遲延利息之約定全部無效，不論是否超過我國法定最高利率
(C)只要契約準據法（荷蘭法）承認該遲延利息之效力，該約定即屬有效
(D)此約定屬當事人自治範圍，只要無詐欺不正情事，應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